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邱莉綺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22@ems.hccg.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90173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時程，請各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11月13日藝演字第1090003488B號函辦理。
- 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http://web.arte.gov.tw/music/>)開放時間自本109年11月20日9時起至12月25日17時止。
- 三、旨揭決賽報名方式說明如下，請各校務依期限辦理：
 - (一)音樂比賽團體及個人組項取得參加全國決賽代表權者，請於109年12月7日(一)前，自行上網(<http://web.arte.gov.tw/music/>)報名。
 - (二)請於上網報名後列印書面報名表，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用印報名表件及參賽者在學證明，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親自送光華國中學務處審核報名資格，再統一由本府寄送書面報名表至全國大會。

國立清華大學



1090018748

(三)凡取得決賽代表權，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視同棄權，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注意報名程序。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依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並參閱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最新消息，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新竹市光華國中學務處胡嘉森主任5316605轉121。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荷蘭國際學校、新竹美國學校、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